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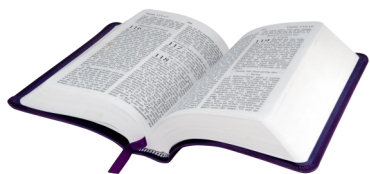


劉永明博士

Th.D.

專任教授 兼
駐院聖經研究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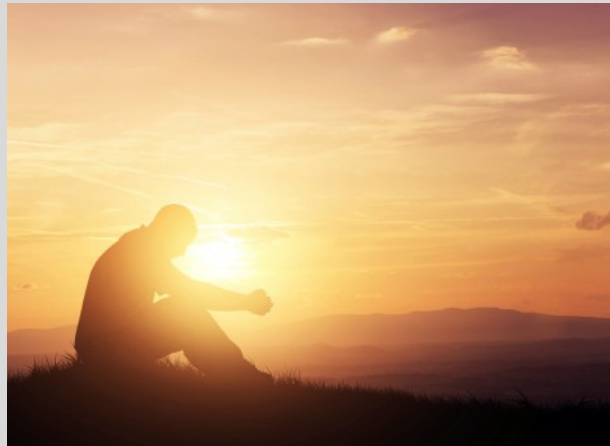
個人網站
<http://drlauwingming.org>



瀏覽經卷、永記主話、明解真道

《主禱文：信仰盲點透視鏡》

盲點二： 看不見聖經敘事是由歷史與神學組成（三）



來稱呼祂。

在路十一 1-13 的原文中，耶穌三次使用了希臘文 πατήρ（父親）一詞。第一次出現在路十一 2，他教導門徒禱告時以 πάτερ（父）稱呼

上一期分析了路十一 2-4 與太六 9-13 在上下文背景上的差異；閱讀完耶穌在路十一 5-12 的教導後，現繼續探討路十一 13 的內容，並思考此節與前文之間的關係。

耶穌在路十一 13 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這節經文為路十一 11-12 中的反問句提供了答案，但其內容顯示這答案並不簡單。耶穌指出，雖然人間的父親本是邪惡的，仍懂得把好东西給自己的兒女，更何況天父呢？這答案不僅回應了前文的反問，也藉著比較地上的父親與天上的父親，把神引入整段路十一 11-13 的論述之中。這是一個關鍵轉折。因為自從耶穌在路十一 2 教導門徒禱告時，簡潔地以「父」（原文 πάτερ）稱呼神之後，經文直到路十一 13 才再次提到神，並以「天父」（原文 ὁ πατήρ ὁ ἐξ οὐρανοῦ）

神；第二次是在路十一 11，以 τὸν πατέρα（「父」，和合本譯為「父親」）指人間的父親；第三次則是在路十一 13，以 ὁ πατήρ ὁ ἐξ οὐρανοῦ（天父）來指神。這三次的使用揭示了耶穌在整段教導中的兩個重要思路：其一，他在路十一 11 談論到人間父親的說話，是為路十一 13 關於天父的教導作鋪墊；其二，路十一 13 論及天父如何回應人的祈求，使人想起耶穌早先在路十一 2-4 教導門徒禱告時，也提到向父神祈求日用的飲食與罪的赦免。

此外，路十一 13 用分詞 αἰτοῦσιν 來描述那些「求」神的人。這分詞出自動詞 αἰτέω，其出現具有重要意義，有助我們理解耶穌在路十一 1-13 的整體思路。動詞 αἰτέω 在路加福音第十一章中僅見於路十一 9-13 五節經文中，貫穿了耶穌關於「祈求、尋找、

叩門」的教導（路十一 9-10）以及「兒子向父親求食物」的比喻（路十一 11-13）。可見這兩段內容雖表面主題不同，實際上彼此緊密相連。至於路十一 9-13 與路十一 5-8 之間的關係，如上一期的分析指出，路十一 9-10 的三個動作正好刻畫出路十一 5-8 那位向朋友借食物的人所做的行動。雖然 αἰτέω 並未在路十一 5-8 明確出現，但故事情節已隱含「請求」的行動。因此，「請求」的動作先在路十一 5-8 被暗示，接著在路十一 9-10 成為焦點，並在路十一 11-13 得到具體展現。由此可見，動詞 αἰτέω 及其所表達的「請求」動作，構成路十一 5-13 的核心主題。

在明白「請求」的概念如何貫穿路十一 5-13 之後，進一步的問題是：這段經文與路十一 2-4 的主禱文有何關聯？從前述觀察可見，耶穌在路十一 13 提及「天父」與「求」這兩個觀念，正與主禱文中的內容呼應。耶穌教導門徒向父神禱告，當中包含各樣祈求，而 αἰτέω 既可指向他人「請求」，也可指向神「祈求」。路十一 5-8 講述一個人向朋友借食物，其背景延伸出路十一 9-10 中「祈求、尋找、叩門」的言論，這裡的「祈求」基本指向對他人的「請求」。此舉又在路十一 11-12 兒子向父親求食物的比喻中再現，但在路十一 13，「求」的對象轉變為天父，從人際的「請求」轉為向神的「祈求」。這個語義上的轉變，將路十一 5-13 中對人的「請求」觀念，與路十一 2-4 中向神「祈求」的禱告緊密結合。

理解了路十一 2-4 的主禱文與路十一 5-13 的關聯，就能掌握耶穌在路十一 1-13 整段教導的脈絡。耶穌禱告完後，門徒請他教導如何禱告（路十一 1），於是他給出主禱文作為範例（路十一 2-4）。接

著，他透過一個人向朋友借食物的比喻（路十一 5-8），教導門徒以放下自尊、不計榮辱的態度去祈求，並指出如此懇切的請求必得回應。為確認這比喻的教訓，耶穌在路十一 9-10 進一步以「祈求、尋找、叩門」三個動作鼓勵門徒持續行動，並以應許作保證。其中「祈求」是核心，而「尋找」與「叩門」則源自路十一 5-8 的比喻場景。此處的「祈求」具有雙重意義——既指對人的「請求」，也指對神的「祈求」。

隨後，耶穌在路十一 11-12 以兒子向父親求食物的例子，進一步聚焦於「請求」的主題，並在路十一 13 揭示該比喻的真正意義：天父必定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這裡的「求」明確指到向神的「祈求」。當耶穌把「天父」與「求」連結起來時，便顯明了前面幾個比喻和言論的真正指向——禱告中對神的「祈求」。路十一 5-8 與 11-13 這兩個比喻，皆以相似的反問句形式開頭（路十一 5「你們中間誰……」；路十一 11「你們中間……誰……」），並在結尾揭示主旨：不顧面子的懇切祈求，人不會拒絕，並暗示神更加不會（路十一 8）；而地上的父親尚且把好東西給兒女，天父更把最好的賜給求祂的人（路十一 13）。

至於路十一 13 提到聖靈，雖然乍看似乎突兀，實則點明整

段的高潮。前兩個比喻都與物質食物有關，而耶穌藉著路十一 13 將焦點由物質層面提升至屬靈層面——天父所賜最好的「禮物」乃是聖靈。原文的「好東西」（δόματα）意為「禮物」，但和合本譯為「東西」，失去了語義的特點。耶穌在此正為下文鋪路：天父賜下的聖靈，正是最美善的禮物。

總而言之，路十一 1-13 由多個部分組成，卻在主題上環環相扣，皆圍繞「禱告」展開。整段從門徒求耶穌教導禱告開始，耶穌先給出禱告的範例，繼而教導禱告的態度，並鼓勵門徒持續、真誠地祈求。

相較之下，太六 9-13 的上下文背景則顯然不同。根據馬太福音的敘述，耶穌在太六 5-8 先指出猶太宗教領袖的虛偽禱告，以及外邦人禱告時重複的空洞說話，藉此揭示錯誤的禱告態度與方式。針對這兩種情況，耶穌才在太六 9-13 教導門徒如何正確地禱告。

C. 兩個主禱文版本的重要分別

看過路十一 2-4 和太六 9-13 這兩個主禱文版本在「內容」與「上下文背景」上的差異後，現可進一步分析兩卷福音書中主禱文所呈現的重要分別。這些分別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即「內

容」，以及耶穌教導主禱文的「原因」與「目的」。

在「內容」上的差異，前文已作說明。整體而言，路加福音的版本較馬太福音的版本簡短，因為省略了兩句經文——太六 10 的「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及太六 13 的「救我們脫離兇惡」。此外，路加福音以「父啊」（路十一 2）作為開首，而非馬太福音的「我們在天上的父」（太六 9）。

至於耶穌教導主禱文的「原因」與「目的」，兩個版本的分別需結合各自的上下文背景加以理解。

根據馬太福音的記載，耶穌在太六 9-13 教導主禱文，是回應他自己在前文（太六 5-8）中對錯誤禱告態度與方式的糾正。他提醒門徒禱告時不要像假冒為善的人那樣，喜歡在人多的地方禱告以博取他人注意，這是出於自我表現的虛偽行為，門徒不應效法。此外，耶穌也指出外邦人禱告時重複空洞的言語，以為話多就能得神垂聽。就在這樣針對錯誤禱告態度與方式的背景下，耶穌教導門徒如何正確地禱告。太六 9 的引言「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正與此脈絡相連：「所以」（原文 οὖν）這個連接詞表明太六 9-13 是針對太六 5-8 所說的內容；「你們」（原文 ὑμεῖς）這個代名詞使門徒與「假冒為善的人」及「外邦人」形成鮮明的對比；而「這樣」（原文 οὕτως）這副詞則表明主禱文所教導的內容與前述錯誤禱告態度與方式迥然不同。

相對地，路加福音的記載則表明，耶穌在路十一 2-4 教導主禱文，是回應門徒主動的請求（路十一 1）。正如馬太福音版本的主禱文有其引言，路加福音版本也有相應的開場語，且與其敘事背景完全契合。門徒請求耶穌教導他們禱告，耶穌便以直接回應的方式教導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路十一 2 上）。因此，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的主禱文出現在兩個不同的歷史背境中：前者源於門徒的請求，後者則是耶穌針對錯誤禱告心態與方式主動的教導。換言之，耶穌因著兩個不同的「原因」而教導了這兩個版本的主禱文。

耶穌教導這兩個版本的主禱文所要達成的「目的」也不相同。馬太福音的近上文清楚顯示，耶穌在太六 9-13 教導主禱文有一個清晰的目的，是糾正猶太宗教領袖的虛偽禱告態度與外邦人的錯誤禱告方式。相對地，路加福音的版本則有不同的目的。耶穌在路十一 2-4 教導門徒禱告的「內容」之後，隨即在路十一 5-13 特別強調祈求的「態度」——即不顧個人面子與榮辱，持續向神祈求，並相信神必將最好的賜給人。換言之，在路加福音的架構中，主禱文（路

十一 2-4）奠定了整段教導禱告的基礎，而真正的重點則落在後文（路十一 5-13）對祈求態度的闡釋。然而，在馬太福音中，情況正好相反：主禱文（太六 9-13）乃是整段教導的核心，用以糾正上文（太六 5-8）所揭示的錯誤禱告心態與方式。若從篇幅比例觀察，路十一 5-13 關於祈求態度的教導，其篇幅約為主禱文（路十一 2-4）的三倍，可見耶穌在此更重視祈求的心態，而非禱告內容本身。此外，雖然路十一 2-4 的下文（路十一 5-13）與太六 9-13 的上文（太六 5-8）都論及禱告的「心態」，但兩者焦點迥異。前者著重於不顧面子、持續懇求的祈禱態度，後者則針對以禱告作為自我表現的虛偽心態。兩者可說是呈現了相反的方向。因此，在這兩個版本的主禱文中，耶穌皆帶著不同的「目的」教導主禱文。太六 9-13 的主禱文是耶穌在太六 5-13 整段論述中關於禱告的核心，用以教導門徒正確的禱告態度與方式。至於路十一 2-4 的主禱文，則只是耶穌在路十一 1-13 整段談論禱告的教導的基礎，用以引出祂對祈求態度的進一步勸勉。

總而言之，路十一 2-4 和太六 9-13 這兩個主禱文版本，在「內容」、耶穌教導的「原因」及其所要達成的「目的」三方面，均展現出顯著的差異。

下期將繼續探討聖經中存在兩個主禱文版本，對信徒在理解與實踐禱告上所帶來的挑戰。